**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表**112.12.11主管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 |  | 借用場地 | (圖資大樓不外借) |
| 活動名稱 |  | 借用設備(音響設備不外借)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使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。  |
| 收費標準 | □依規定標準收費 □減收  |
| 應繳費用 | □場地租金 元整；　□空調冷氣費 元整□保證金 　 元整； □其他 (元整)　　　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|
| 茲向 貴校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並願遵守貴校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。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，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並負擔法律與後續賠償責任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將場地與環境恢復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　此致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申 請 人： 職 稱： 連絡電話：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會辦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務處：總務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務處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輔導處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圖書館：後會(收款)出納組：　　　　　 會計室：　　　　 　　校　長： |

|  |
| --- |
| **彰化縣和美高中『非上課時間或假日留校』申請單** 112.12.11主管會議通過 |
| 申請事由 |  | 地點 | (圖資大樓不外借) |
| 起訖時間 |   年 月 日 時 (星期 ) 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(星期 ) |
| 申請留校同學班級、姓名 |  |  |  |  | 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簽核順序 | 1.全程在場指導老師 | 2.留校同學所屬班級導師 | 3.使用場地權責單位(使用教室：該班導師核章)(其他：由總務處幹事核章) |
|  |  |  |
| 手機： |
| 4.教務主任(如需使用設備，加會設備組) | 5. 總務主任 |
|  |  |
| ★ 未依申請的核准事由活動者與未經申請核准自行留校者，依校規懲處。(1) 申請時限：留校申請時間僅核准至17：00止；上課日申請次數限制：一週內不可超過3次。(2) 申請時間：請於留校日**前1日13：10前**完成申請；核准後，此聯交『**警衛室留存**』。 |